SEP182025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39085312 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对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526，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（2019年）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、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。

实地行动局（FOD）因申请人未对拒绝意向通知（NOID）提交回应而以放弃为由拒绝了该申请。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，FOD驳回了该动议，称“ 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因放弃而作出的拒绝……存在错误。 ”此事现依据8 C.F.R. § 103.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。

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，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5-76 (AAO 2010)。本办公室对本案中的问题重新审查。Matter of Christo's, Inc., 26 I&N Dec. 537, 537 n.2 (AAO 2015)。经重新审查，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，并将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本办公室在上诉中的审查通常限于紧接的前一决定的依据。然而，申请人在上诉中首次主张，未回应NOID的原因是其先前律师的无效协助。为支持该主张，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宣誓陈述、其先前律师的一份宣誓陈述，以及向佐治亚州律师协会提交的申诉；并主张其满足无效协助律师主张的要求。Matter of Lozada, 19 I&N Dec. 637 (BIA 1988)。

鉴于FOD没有机会审查的这些额外证据，本办公室将撤回FOD的决定，并将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新决定。在发回重审时，FOD应考虑申请人新的无效协助律师主张。如果FOD认定申请人达到门槛，则应审查申请人在其合并动议中提交的文件，并就申请的实质作出裁定。FOD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相关的任何额外

证据。本办公室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。

命令：撤回该决定。此事发回重审，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。

2